

國立中山大學物理學系人事委員會設置辦法

97.10.03 本系 97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8.28 本系 10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為使本系有關人事的聘任能達到公平、公開、公正的原則，特訂立本辦法。
- 二、本系人事委員會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於每學年度結束時選舉產生委員 **四** 人，其中票數最高者為召集人。
- 三、本委員會得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並作成會議紀錄存檔備查。
- 四、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一) 初審擬聘教師之個人資料，並提出推薦名單。
 - (二) 負責本系新進工作人員之面試作業。
 - (三) 安排每學年度導師生名單。
 - (四) 制定或修改各種相關人事條文後，提至系務會議討論。
- 五、本辦法未盡事宜，參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